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	3	<u>44,782</u>	<u>48,640</u>
收益	4	29,693	34,720
利息收入		19,955	29,981
其他		9,738	4,739
銷售成本		(5,341)	(3,003)
利息開支	5	(1,130)	(200)
其他銷售成本		(4,211)	(2,803)
毛利		24,352	31,7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5,393	7,505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	5,000	65,423
出售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7,347	—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5,491	9,7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9,278)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4,000)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3,0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367)
行政費用		(32,980)	(27,14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74,603	65,601
融資成本	5	<u>(96)</u>	<u>(3,334)</u>
除稅前溢利		74,507	62,267
所得稅抵免	7	<u>-</u>	<u>12</u>
年內溢利	8	<u>74,507</u>	<u>62,279</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5,597	62,283
非控股權益		<u>(1,090)</u>	<u>(4)</u>
		<u>74,507</u>	<u>62,279</u>
			(重列)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0.06 港元</u>	<u>0.22 港元</u>
攤薄		<u>0.06 港元</u>	<u>0.22 港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74,507</u>	<u>62,27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	28,462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25</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9,987</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4,494</u>	<u>62,279</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517	62,283
非控股權益	<u>(23)</u>	<u>(4)</u>
	<u>104,494</u>	<u>62,27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4	2,575
商譽		306,019	306,019
取得伐木特許權之按金		242	269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104,7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165	95,922
		<u>571,820</u>	<u>509,49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222,430	127,6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467	8,720
持作交易投資		–	15,050
可收回稅項		–	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757	44,477
		<u>487,654</u>	<u>195,96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7	1,883
應付董事款項		–	154
應付票據	13	–	10,000
應付利息		1,130	3,334
借貸	14	65,000	–
可換股票據		–	–
		<u>67,547</u>	<u>15,371</u>
流動資產淨值		<u>420,107</u>	<u>180,5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91,927</u>	<u>690,0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782	178,054
股份溢價		721,226	524,9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28,462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1,367	1,367
繳入盈餘		277,102	100,717
換算儲備		298	(160)
累計虧損		(39,471)	(115,0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91,766</u>	<u>689,903</u>
非控股權益		161	184
權益總額		<u>991,927</u>	<u>690,0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並提供企業秘書與諮詢服務、進行證券投資及森林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即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 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上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作減值評估用途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所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取或(就釐定負債公平值而言)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脫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追溯應用。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數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單獨的連貫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1)其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倘符合特定條件，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亦須按相同基礎分配—有關修訂並未變更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基礎列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有關修訂已予追溯應用，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亦作出修改，以反映是項變動。除上述呈報變動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和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餘階段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兩項定義，兩者以往前載入「歸屬條件」的定義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類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類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方提供呈報分類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總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基礎的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聯人士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聯合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聯合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於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乃於損益中呈報。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彈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呈報實體須：

- 就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向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賺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而進行投資；及
- 以公平值為基礎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旨在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應用有關投資實體之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抵銷的合資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來自借貸、信貸、提供企業秘書與諮詢服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森林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以下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9,955	29,981
諮詢服務收入	7,657	5,211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17,170	13,448
	<u>44,782</u>	<u>48,640</u>

4.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側重付運貨物或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經營分類彙合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借貸 — 借貸及信貸業務
2. 諮詢服務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3.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及長線證券投資
4. 森林業務 — 採伐林木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	<u>19,955</u>	<u>7,657</u>	<u>17,170</u>	<u>-</u>	<u>44,782</u>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u>19,955</u>	<u>7,657</u>	<u>2,081</u>	<u>-</u>	<u>29,693</u>
分類業績	<u>18,782</u>	<u>245</u>	<u>80,279</u>	<u>(5,163)</u>	<u>94,14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55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
融資成本					<u>(96)</u>
除稅前溢利					<u>74,507</u>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一所得款項總額	<u>29,981</u>	<u>5,211</u>	<u>13,448</u>	<u>-</u>	<u>48,640</u>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u>29,981</u>	<u>5,211</u>	<u>(472)</u>	<u>-</u>	<u>34,720</u>
分類業績	<u>91,938</u>	<u>(564)</u>	<u>236</u>	<u>(2,354)</u>	89,2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90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54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000)
融資成本					<u>(3,334)</u>
除稅前溢利					<u>62,267</u>

上文所呈報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所產生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銀行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會匯報之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428,563	2,996	313,415	308,885	1,053,85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615</u>
資產總值					<u>1,059,474</u>
負債					
分類負債	66,157	71	-	-	66,22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319</u>
負債總額					<u>67,547</u>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45,117	2,073	222,711	306,288	676,18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9,269</u>
資產總值					<u><u>705,458</u></u>
負債					
分類負債	27	10	-	976	1,01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4,358</u>
負債總額					<u><u>15,371</u></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應付董事款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若干應付利息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9,781	-	-	139,781
出售可換股工具(指定為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27,347)	-	-	(27,347)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35,491)	-	-	(35,491)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虧損撥回	(5,000)	-	-	-	-	(5,00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9,955)	-	-	-	-	(19,955)
可換股工具之利息收入	-	-	(6,315)	-	-	(6,315)
股息收入	-	-	(9,076)	-	-	(9,076)
匯兌虧損	-	-	-	1,552	-	1,552
借貸利息開支	1,130	-	-	-	-	1,13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列入計量分類溢利 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	-	-	-	96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1,210	1,2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29	29
匯兌收益	-	-	-	-	(11)	(11)
銀行利息收入	-	-	-	-	(2)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0,000	-	-	90,000
增加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95,000	-	-	95,000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9,712)	-	-	(9,7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9,278	-	-	19,278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3,030)	-	-	(3,03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	(83,717)	-	-	-	-	(83,717)
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8,294	-	-	-	-	18,29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	1,367	-	1,36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9,981)	-	-	-	-	(29,981)
可換股工具之利息收入	-	-	(1,687)	-	-	(1,687)
股息收入	-	-	(764)	-	-	(764)
借貸利息開支	200	-	-	-	-	20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列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	-	-	-	3,334	3,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913	91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3,315	3,315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4,000	4,000
匯兌收益	-	-	-	-	(14)	(14)
銀行利息收入	-	-	-	-	(3)	(3)
所得稅抵免	-	-	-	-	(12)	(12)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收益之地理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該等金融工具)乃以資產之地理位置為依據。

	源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9,693	34,720	1,394	2,575
巴布亞新畿內亞	<u>-</u>	<u>-</u>	<u>306,261</u>	<u>306,288</u>
	<u>29,693</u>	<u>34,720</u>	<u>307,655</u>	<u>308,863</u>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來自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借貸收益)	不適用*	15,386
客戶乙(借貸收益)	7,559	5,851
客戶丙(借貸收益)	<u>4,195</u>	<u>不適用*</u>

* 有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一應付票據	<u>96</u>	<u>3,334</u>
以下各項之利息(計入銷售成本)：		
一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u>1,130</u>	<u>200</u>
	<u>1,226</u>	<u>3,534</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3
來自授出認購期權之代價	-	4,800
來自可換股工具之利息收入	6,315	1,687
股息收入	9,076	764
其他	-	251
	<u>15,393</u>	<u>7,505</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往年超額撥備	-	(12)
	<u>-</u>	<u>(12)</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虧損悉數抵銷，故於香港產生之年內溢利毋須課稅。承前稅項虧損約為5,9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66,000港元)。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年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年內並無就巴布亞新畿內亞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40	890
— 其他服務	340	449
核數師酬金總額	<u>1,280</u>	<u>1,339</u>
董事酬金	1,358	2,79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330	5,9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2	325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8,712</u>	<u>6,25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0	9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41	(1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u>1,714</u>	<u>1,718</u>

9.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75,597</u>	<u>62,283</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0,456</u>	<u>277,877</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已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合併及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影響。

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及利息	261,490	171,706
減：累計減值虧損	<u>(39,060)</u>	<u>(44,060)</u>
	<u>222,430</u>	<u>127,646</u>

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年期介乎一年內。為債務人進行監察評估及進一步信用分析後，若干貸款獲進一步延長不多於一年。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以港元列值。應收貸款之固定年

利率介乎10%至48%(二零一二年：8%至48%)。根據貸款協議開始日期及利息產生日期分別計算，於報告期末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150,933	744
31-90日	7,592	123,606
91-180日	5,077	126
181-365日	843	212
365日以上	57,985	2,958
	<u>222,430</u>	<u>127,646</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30日	-	226
31-90日	15,682	3,304
91-180日	-	109
181-365日	-	215
365日以上	4	40
	<u>15,686</u>	<u>3,894</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款項並無任何抵押。鑒於注意到其後已作結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逾期債項作出減值。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累計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060	109,483
減值虧損撥回	(5,000)	(83,7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2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60</u>	<u>44,060</u>

上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包括陷入財政困難人士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其於減值前之賬面值約為39,0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06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4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77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公平值約215,8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960,000港元)之上市股份作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約44,1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37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以上市股份(二零一二年：約25,000,000港元之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所發行承兌票據及約44,606,000港元之該債務人之凍結現金)作抵押品。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511</u>	<u>173</u>
預付款項	4,984	1,30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u>10,972</u>	<u>7,246</u>
	<u>15,956</u>	<u>8,54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6,467</u>	<u>8,720</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環保」)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應收利息約5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87,000港元)及就中國環保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代價應收認購期權持有人的其他應收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投資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應收股息約9,8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債務人提供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二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u>511</u>	<u>173</u>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u>511</u>	<u>173</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惟本集團在兩個報告期末仍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結餘。

釐定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鑒於本集團之債務人付款記錄良好，董事認為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30%股權(「收購事項」)。部分代價以發行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10厘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5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償還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14.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其他借貸—無抵押	<u>65,000</u>	<u>-</u>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按 要求 或 一年內	65,000	-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65,000)</u>	<u>-</u>
	<u>-</u>	<u>-</u>

其他借貸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定息無抵押港元借貸：				
港元貸款65,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	<u>65,000</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約1,1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為銷售成本。

15.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0.025	16,0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不適用	(14,400,000)	–
股本削減(附註b)	0.01	–	(384,000)
股本重組(附註b)	0.01	38,400,000	384,000
股份合併(附註d)	不適用	(35,0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0.08	5,0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附註f)	不適用	(3,750,000)	–
股本削減(附註g)	0.001	–	(398,750)
股本重組(附註g)	0.001	398,750,000	398,7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0.001	4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0.025	9,903,401	247,585
股份合併(附註a)	不適用	(8,913,061)	–
股本削減(附註b)	0.01	–	(237,682)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c)	0.01	379,310	3,793
股份合併(附註d)	不適用	(1,198,444)	–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e)	0.08	342,413	27,393
發行紅股(附註e)	0.08	1,712,063	136,9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	2,225,682	178,054
股份合併(附註f)	不適用	(1,669,262)	–
股本削減(附註g)	0.001	–	(177,498)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h)	0.001	1,112,841	1,113
發行紅股(附註h)	0.001	1,112,841	1,1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2,782,102	2,782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按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於股份合併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903,401,934股，而於股份合併後則為990,340,193股。
-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註銷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股0.24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令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導致本公司實繳盈餘進賬約237,682,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38,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完成。作為代價310,000,000港元之部分，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87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379,310,3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按本公司股本中每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生效。於股份合併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69,650,537股，而於股份合併後則為171,206,317股。
- e.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按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供股連紅利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342,412,634股及1,712,063,17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供股股份及紅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7,042,000港元。供股連紅利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
- f.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按本公司股本中每4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3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於股份合併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25,682,121股，而於股份合併後則為556,420,530股。
- g.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註銷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股0.31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令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0.32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導致本公司實繳盈餘進賬約177,498,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398,75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5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h.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供股連紅利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成為無條件。1,112,841,060股及1,112,841,06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及紅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配發及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7,346,000港元。供股連紅利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6. 承擔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以到期日分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99	1,6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63
	<u>1,299</u>	<u>2,804</u>

租約經磋商後釐定為期2.8年(二零一二年：2.8年)，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就金額3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與其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有關款項已於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前悉數償還)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已提供金額3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年息24厘，由貸款協議當日起計為期三個月，或會再延長三個月。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安排任何款額以供提取，並須(其中包括)提供本金價值不少於所提取金額之抵押或抵押品。

於本公告日期，已提取30,000,000港元，並以股份按揭及擔保方式提供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股份作為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就金額9,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與其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有關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已提供金額最高達62,1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年息12厘，由提款當日起計為期六個月，或會再延長六個月。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安排任何款額以供提取，並須(其中包括)執行股份按揭及以本集團接受之形式及內容提供該等抵押品。

於本公告日期，該客戶已動用該融資額度之62,100,000港元，並提供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之已執行股份按揭。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證券投資、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森林業務。

借貸及信貸業務

自於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790,000,000港元。本年度之年利率介乎10厘至48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約為19,9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981,000港元)，且並無錄得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18,294,000港元)，惟錄得減值虧損撥回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717,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富勝」)透過悉數接納其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3，「天行」)供股暫定配額，收購126,000,000股天行股份，代價約為11,9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已收購額外83,000,000股天行股份，代價約為9,380,000港元。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天行股份合併生效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6,275,000股天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天行已發行股本約9.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petual Master Limited(「Perpetual Master」)持有寶萬創富有限公司(「寶萬創富」)90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透過持有該等優先股，本集團將賺取年息率10厘之股息，股息每年複合計算，且可取得額外借貸平台，進一步推廣及發展其借貸及信貸業務。Perpetual Master有權於適當時候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投資於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6，「中國環保」)所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年息8厘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增加本公司享有潛在資本收益之靈活彈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與一名期權持有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期權持有人同意取得認購期權，期權金為4,800,000港元，根據認購期權，期權持有人可按相當於該等可換股票

據本金額120%之價格，向本公司購買本金額最多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權持有人已行使上述認購期權，收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72,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支付。期權金4,8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悉數支付。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承配人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280%之價格購買本金總額最多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而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98,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收訖所得款項淨額約95,550,000港元，已取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72,350,000港元，並就投資成本95,000,000港元錄得盈餘約77,35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i)出售594,000股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03，「**滙力資源**」)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461,000港元；(ii)出售5,000,000股滙力資源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2,250,000港元；及(iii)出售1,406,000股滙力資源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459,000港元(統稱「**出售事項**」)。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滙力資源股份。本公司已收訖所得款項淨額約17,131,000港元，並已就投資成本12,020,000港元錄得盈餘約5,111,000港元。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投資於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6，「**第一天然**」)及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7，「**人和**」)，此乃基於有關投資具增長潛力。有關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總括而言，於本年度，投資於天行、第一天然及人和之股份所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已確認為全面收益約28,462,000港元。投資於優先股帶來其他收入約9,076,000港元，而出售滙力資源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包括公平值變動)則帶來本年度純利分別約2,081,000港元及62,838,000港元。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從事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已聘請會計、金融、法律及公司秘書業界之專業人士隊伍，並已建立包括多家上市公司之客戶組合。

於本年度，該業務錄得約7,657,000港元之分類收益及245,000港元之分類溢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收益及分類虧損分別5,211,000港元及564,000港元)。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30%(「**收購事項**」)。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巴布亞新畿內亞**」)一個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擁有砍伐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310,000,000港元乃按以下方式償付：(i)按兌換價0.087港元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33,000,000港元；(ii)8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i)發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0港元之10厘承兌票據，以支付19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披露。本集團已不時向有關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跟進於巴布亞新畿內亞開展森林伐木及砍伐所需而尚未發出之牌照及批准。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表示，尚未發出所需牌照及批准(即環保許可證及森林清理授權)有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惟更有可能將於二零一五年取得。就環保許可證申請進度方面，本集團已向環保部(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提交環境影響報告，並獲環境委員會(Environment Council)接納並建議部長發出原則性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有待發出。

就森林清理授權申請進度方面，提交森林清理授權因特別農業業務租賃制調查委員會(Commission of Enquiry into the Special Agricultural Business Lease system)介入而有所延誤。目前，森林清理授權尚在準備提交階段。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調查並非法律障礙，原因為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明確指明，倘森林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林業部門必須考慮申請。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假設森林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且在未有任何不可預期情況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森林清理授權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展望

借貸及信貸業務

借貸及信貸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利息收入。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業務分類，使客戶組合更趨多元化，並尋求與天行及寶萬創富合作之機會，該兩家公司分別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借貸業務，或可帶來協同效應。

證券投資業務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及評估本公司可取得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乃本公司日常操作一部分。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其現有投資組合之整體或其中部分，及／或更改其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及／或資產分配及／或擴闊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立以來，泓智已成功物色一群上市及企業客戶，並一直就盡職審查、財務分析及估值分析等不同範疇向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及諮詢服務。泓智之宗旨為發展為業內知名顧問公司之一，致力協助客戶達成策略目標以及提升企業效益、表現及價值。

森林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向賣方、相關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密切跟進就進行森林相關業務及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及規例享有及行使砍伐權申領尚未取得之一切所需批准、牌照、登記、確認及／或許可證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最新消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20,1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59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48,7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77,000港元)；並錄得無擔保及無抵押借貸約6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股本重組相關決議案，據此，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之法定股份數目由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增至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則減至556,420.53港元，分為556,420,53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龍江期權(定義

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12,936,318股調整為3,234,079股，而龍江期權項下每股股份認購價則由每股2.00港元調整為每股8.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供股」)，以籌集不少於約200,31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01,4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按於供股下將予發行不少於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1,112,841,060股紅股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紅股(「紅利發行」)。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供股連紅利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782,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龍江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3,234,079股調整為6,287,049股，而龍江期權項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每股8.00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售出全部滙力資源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帶來本年度純利分別約2,081,000港元及62,838,000港元(包括公平值變動)，已收訖現金淨額合共約為189,48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富勝分別按代價約11,970,000港元及9,38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天行股份。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富勝於天行所持股權由6.61%增至9.87%。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pha Riches Limited(「**Alpha Riches**」)就可能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一幅土地訂立框架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然而，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由於Alpha Riches不滿意項目地盤及目標集團尚未解決之法律問題，故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並未於獨家期間得出結論及就建議收購事項簽訂正式協議。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失效及終止。

此外，本集團一直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並據此於本年度收購17,000,000股第一天然股份及80,000,000股人和股份，代價分別約為76,500,000港元及約41,620,000

港元。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6名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促進與員工之緊密合作關係。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加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適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可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僱員之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90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不時檢討寶萬創富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本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時候贖回優先股或將優先股兌換為寶萬創富普通股。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其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行業，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可能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業務。此外，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及評估本公司可取得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乃本公司日常操作一部分。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其現有投資組合之整體或其中部分及／或更改其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大其投資組合，以變現及／

或改善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與此同時，本公司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可能落實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並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時把握適當集資機會，藉此改善其財務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

理財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理財政策。此項政策旨在使本集團可控制及監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	154
應付票據	-	10,000
借貸	65,000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757)	(44,477)
債項淨額	(183,757)	(34,323)
權益總額	991,927	690,087
資本總額	808,170	655,764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23%)	(5%)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巴布亞新畿內亞基納計值。於本年度，由於人民幣及基納兌港元匯率波動，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緊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釋之偏離事項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兩名於過往年度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應選連任，故被視為足以達致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規定之目標。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指定董事之服務任期並不適合。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彼等之個人事務，黃思佳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鄭楨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而黃鎮雄先生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鄭楨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鄭保元先生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會見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職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2,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本」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